

陕西创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陕创意【2024】第（0524）号

致：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创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威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内容。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94479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7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 1、审议《关于〈免去党慧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债务性融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于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由陕西创典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陕西创典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张新立、杨军

2024年5月24日